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一、資格：具國內外大學人文相關學門博士學位，或曾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者。

二、徵聘專長及名額：文學領域-古典小說、古典散文及現當代文學，以能教授中國文學史課程者優先。專任教師 1 名。

三、檢附資料：

個人履歷、與應徵專長相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應備文件份數如下：助理教授職級請備一式四份。

副教授、教授職級請備一式七份。

1、個人履歷：內含學經歷、研究領域、學術著作目錄、曾任教課程、教學及研究計畫、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持國外學歷者，請附已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本校新聘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一覽表（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http://in.ncu.edu.tw/ncu7060/files_web/20141226175147.doc）。

如已具大學校院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

2、與應徵專長相關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

(1) 檢附資料需與本校新聘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一覽表填寫內容一致。外文著作附五千字左右之中文摘要。

(2)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101年2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99年2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3) 可用抽印本或刊物影印本，請盡量使用 A4 規格，並標示

清楚，以利本系審閱。

3、個人履歷、本校新聘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一覽表電子檔，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E-mail 至本系公務信箱 ncu3100@ncu.edu.tw，主旨請註明「應徵教師-職級-姓名」。

四、起聘日期：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

五、收件截止日期：民國 105(2016)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
前送達。

六、退件方式：本系將於徵聘程序完成後，通知退件，並以【對方付費之宅急便方式】寄送。

七、備註：若通過新聘作業，本次提交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不得作為下次升等送審著作。

收件地址：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中央大學中文系辦公室

(請註明：應徵教師)

電話：03-4267163、4267164

傳真：03-4229294

E-mail：ncu3100@ncu.edu.tw

聯絡人：楊雲雅專任助理